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廖浩廷

被　　告　久詳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禧

被　　告　簡金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陸萬捌仟零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・五九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被告住所雖不屬於本院管轄範圍內，惟依兩造所簽訂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雙方合意就因本件借款涉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前段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應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久詳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久詳食品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9日邀被告陳銘禧、簡金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9日起至115年11月9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繳款日為每月30日，並約定借款利息按原告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（目前為年息2.598%）機動計息，借款人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遲延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久詳食品公司自112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金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3,168,092元，及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・五九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久詳食品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所負之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久詳食品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另被告陳銘禧、簡金葉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人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利率變動表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，而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3,168,092元，及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・五九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瑜